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010125210200015643-XM001-001

甲方(买方):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8 号

电话: 010-58043073

传真: 010-58043073

乙方(卖方): 北京亚琪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三园 11 号院 3 号楼 366 室

电话: 13810718160

兹经甲方(买方)同意购进、乙方(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设备), 并按下列条款签定本订货合同: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荷兰	MRC880	1	支	1349000 元	1349000 元
金额(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合计: ¥1349000 元	

1. 生产厂商及产地(生产国别):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产地: 荷兰、厂家联系人: 刘昕峰、联系方式: 15122175627、乙方联系人: 张尧、联系方式: 13810718160、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 20212060358。

2. 发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个工作日。

3. 交货地点: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运费、保险费等由乙方(卖方)承担, 货到甲方所在地之前的运输风险包括货物损坏、灭失等由乙方(卖方)承担。

4.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 6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 的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的合同款。

5. 安装、验收与培训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乙方(卖方)派工程师与甲方(买方)有关人员一起负责开箱验机。
验收标准为:确保购买的设备是甲方在采购时所要求达到和符合的性能指标以及配置要求,保证甲方使用的医疗器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的要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医疗器械,甲方不予验收,按退货处理。

(2) 乙方(卖方)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至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3) 如需要连接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由乙方(卖方)承担接口费。

(4) 如需要计量检测,由乙方(卖方)承担首次计量检测费用。

(5) 如需要性能验证,按医院实验室要求,进行性能验证(定性和定量),
由乙方(卖方)承担仪器性能验证终生检测及相关费用。

(6) 安装调试完毕后,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买卖)双方代表共同在验收书上签字;在验收书签字前,该设备不作为临床使用。

(7) 验收合格并签字后,乙方(卖方)工程师负责对买方的直接使用者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为 4 小时,直到临床使用人员完全掌握为止。培训内容。

6. 保修及侵权处理

(1) 本合同所规定设备质量保证期为 1 年,从验收合格后之日起计算。1 年内的维修及更换配件等不收取任何费用,1 年后只收取配件费。

(2)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开放所有数字通讯接口及协议,数据可以导出。

(3) 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后的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期间负责提供备用机供甲方(买方)使用。

(4) 乙方(卖方)对设备提供终身预防性保养服务,保养时间为每半年保养一次,保养内容或范围为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5) 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或损坏不在保修范围。

(6) 甲方使用乙方货物时,如被他人投诉侵权,一切后果及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特别约定:

如乙方违反与本合同连带签订的《廉洁购销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8.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时,应向买方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买方)执三份,乙方(卖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10. 其他: 附件 1: 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内容。

甲方(买方):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卖方): 北京亚琪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技术力量：国内专业工程师大于 600 人。
2. 备件来源：全部维修备件均为飞利浦原厂备件（第三方产品除外）。
3. 备件储备情况：国内 6 个备件库；其中两个为保税库分别设在北京上海，备件库存价值 3000 万美元以上，涉及 23000 余种，计 60000 余件且备仓率大于 90%。
4. 维修服务时间：7 天乘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
5. 客户服务响应中心工作时间：7 天乘 24 小时全天候响应。
6. 客户服务电话响应时间：10 秒钟之内接听。
7. 现场响应时间：本地：8 小时以内；外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8. 保修期内，提供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并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9. 用户享受免费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新增功能软件除外。



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邮编：100020 TEL: 010-85343428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成交通知书

北京亚琪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和平里医院设备维修-购置CT球管配件（球管）项目（项目编号：0686-2511QI07191373）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中，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1,349,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市和平里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乙方：北京亚琪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医院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器械及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严格执行上级纠正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精神，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的原则，深化源头治理。双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招标采购制度及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购销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物资等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院长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张尧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门诊、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购销双方共同承诺坚决遵守不行贿、不受贿等不廉洁行为，做到廉洁自律，如出现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除依法依规处理外，上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乙方公司及法人代表一律进入“黑名单”，凡在“黑名单”上公布的经营公司（或生产厂家），在五年内不得在甲方经销产品。

九、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并从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采购合同编号：11010125210200015643-XM001-001，医用设备配件名称：旋转阳极 X 射线管组件，采购金额：1349000 元。

甲方（盖章）：北京市和平里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北京亚琪凯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8 月 5 日

